

休宁县东临溪镇 2023-2024 年度  
国土绿化试点示范服务采购项目

采  
购  
需  
求



休宁县东临溪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 休宁县东临溪镇 2023-2024 年度国土绿化试点示范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

## 一、服务要求

### (一)、森林抚育

森林抚育主要为人工林综合抚育。作业实施地块现状多为以杉木、马尾松等为主的人工林。根据郁闭度、龄组等林分状况采取割灌除草、保留乡土、珍贵目的树种、补植等 2 个及以上抚育措施。抚育后郁闭度不低于 0.6，每亩保留目的树种幼苗幼树株数不低于 74-110 株，林木分布均匀。森林抚育面积为 2899.96 亩，该模式共涉及 18 个小班，详见森林抚育模式表。

森林抚育模式表

森林抚育模式表项目	适用条件	修复措施	抚育设计					整地			苗木规格(厘米)
			补植树种	替换树种	补植方式	目标密度(株/亩)	造林方式	林地清理	整地方式	规格(厘米)	
综合抚育	以马尾松、杉木为主的人工林	割灌除草、保留乡土、珍贵目的树种、补植	枫香、木荷 =4:3	樟木、银杏	林中空地补植	74-110	播种	/	/	/	枫香, 1 年苗 H ≥ 0.85; 播种苗, 木荷, 1 年苗 H ≥ 0.7; 播种苗。

#### ①采伐方式及强度

本项目采伐方式以生态疏伐、卫生伐和透光伐相结合。伐除影响目地树种生长的林木，以及目地树种中生长过密、长势落后、干形弯曲、病腐等树木，同时清理林下 5cm 以下被压木和灌木，保留珍贵树种。采伐强度根据不同小班采取不同强度，综合抚育采伐补植后每亩密度达到 74-110 株。

#### ②补植苗木种类、规格及需苗量

补植树种选择枫香、樟木、银杏、木荷、杉木、紫薇等苗木，具体按业主实际要求补种。

苗木采用《安徽省苗木标准（2017 修订稿）》（皖 D/LY02-84）中规定的 I 级苗标准，种源清楚，林木良种使用率达到 90% 以上。详见苗木规格及质量表。

苗木规格及质量表

序号	树种	苗木规格	苗龄(年)	种苗类型	苗木质量
1	枫香	H ≥ 0.85m	1	播种苗	I 级苗
2	樟木	H ≥ 1m	1	播种苗	I 级苗
3	银杏	H ≥ 0.65m	2	播种苗	I 级苗
4	木荷	H ≥ 1m	1	播种苗	I 级苗
5	杉木	H ≥ 0.25m	1	播种苗	I 级苗

森林抚育设计总株数共计 67480 株（不含折损），其中枫香 47229 株、樟木 12125 株、木荷 6076 株、黄山栎树 438 株、马褂木 247 株、南酸枣 874 株、银杏 491 株，森林抚育设

计总株数以林业部门设计为准，并考虑到苗木 5%运输折损及确保 90%以上的苗木成活率，在购苗时，可依需求在设计苗量的基础上增加 5-20%苗木。

## ⑤技术措施

### 1、修枝

对珍贵树种或培育大径材的目标树和高大且其枝条妨碍目标树生长的其他树进行修枝。修去枯死枝的树冠下部 1 轮-2 轮活枝，枝桩尽量修平，剪口不能伤害树干的韧皮部和木质部。幼龄林阶段修枝后保留冠长不低于树高的 2/3，中龄林阶段修枝后保留冠长不低于树高的 1/2。

### 2、割灌除草

对目的树种幼树高度低于周边杂灌杂草、藤本植物等，生长发育受到显著影响的林分进行割灌除草。围绕目的树种幼苗幼树进行局部割灌，不得全林割灌。注重保护珍稀濒危树木、林窗处的幼树幼苗及林下有生长潜力的幼树幼苗。

### 3、生态疏伐

主要针对同龄林，对郁闭度 0.8 以上的幼、中龄林，林分郁闭度 0.7 以上，林木间关系从互助互利生长开始向互抑互害竞争转变后进行疏伐。该措施伐除密度过大、生长不良的林木，调整林分树种和空间结构，为目标树或保留木留出适宜的营养空间。坡度小于 25°、立地条件好的防护林，采取中、弱度疏伐，采伐株数强度控制在 15%-20%。风景林采取景观疏伐，优化景观，提高游憩价值。速生丰产林下层疏伐为主，采伐株数强度控制在 20%-30%。立地条件较好的珍贵树种和大径级用材林可采取强度疏伐，伐除伴生木。

### 4、透光伐

在林分郁闭后的幼龄林阶段，当目的树种林木受上层或侧方霸王树、非目的树种等压抑，高生长受到明显影响时进行透光伐。该措施伐除上层或侧方遮荫的劣质林木、霸王树、萌芽条、大灌木、蔓藤等，间密留匀、去劣留优，调整树种组成和空间结构，改善保留木的生长条件，促进林木高生长。透光伐后林分郁闭度不低于 0.6；在容易遭受风倒雪压危害的地段或首次透光伐时，郁闭度降低不超过 0.2。

### 5、卫生伐

伐除已被危害、丧失培育前途的、难以恢复，且危及其他目标树生长的折断木、倒伏木、濒死木，以改善林内卫生状况，防止灾害滋生蔓延，恢复森林健康和活力。轻度受灾区以自然恢复为主，中度区采取低强度卫生伐，重度、极重度受灾区采取强度卫生伐。感染的林木，全株清理出林分，并采取集中烧毁或集中深埋等措施处理。

### 6、补植

在低郁闭度的有林地，或林隙、林窗、林中空地等，或在缺少目的树种的林分中，补植目的树种，调整树种结构和林分密度，培育健康稳定森林，提高林地生产力。补植的树种应与现有树种互利生长或相容生长，其幼树具备从林下生长到主林层的基本耐阴能力。补植时，应采取散点、均匀、块状或林冠下造林等补植方法，或者抽针补阔、间针育阔、栽针保阔等套种方法，混交栽植目的树种，以利于林分结构优化。

## 7、管护

整体以封山育林为主，对补植的苗木按照新造林模式采取扩穴抚育措施进行后期管护。

### (二)、退化林修复

退化林修复模式为补植修复，按照退化防护林修复等技术规程，对项目区出现中、轻度退化的乔木林进行间伐、补植、割灌措施。采取见缝插针或团状方式，平均每亩目标密度110株，重点补植原有树种、其它常绿树种或阔叶树种，改善林分质量。退化林修复面积为2000亩，该模式共涉及12小班。详见退化林修复模式表。

退化林修复模式表

项目	适用条件	修复措施	修复设计					整地			苗木规格(厘米)
			补植树种	替换树种	补植方式	目标密度(株/亩)	造林方式	林地清理	整地方式	规格(厘米)	
补植修复	轻度退化林	枯立木、病腐木采伐、割灌除草、补植	枫香、檫木等	/	林中空地补植	110	播苗	全面清理	穴状	50*50*40cm	枫香, 1年苗, H≥0.8; 播种苗, 檫木, 1年苗 H≥1; 播种苗。

#### ①采伐方式及强度

本项目种采伐方式均为卫生伐，以单株择伐的方式伐除枯死木。采伐强度根据不同小班采取不同强度，中度退化林采伐补植后每亩密度达到110株，轻度退化林主要采伐枯死木、濒死木、不良木。

#### ②补植苗木种类、规格及需苗量

补植树种选择枫香、檫木等。

苗木采用《安徽省苗木标准(2017修订稿)》(皖D/LY02-84)中规定的Ⅲ级苗标准，种源清楚，林木良种使用率达到90%以上。详见苗木规格及质量表。

苗木规格及质量表

序号	树种	苗木规格	苗龄(年)	种苗类型	苗木质量
1	枫香	H≥0.85m	1	播种苗	Ⅲ级苗
2	檫木	H≥1m	1	播种苗	Ⅲ级苗
3	木荷	H≥1m	1	播种苗	Ⅲ级苗
4	银杏	H≥0.65m	2	播种苗	Ⅲ级苗

退化林修复设计总株数共计40125株(不含折损)，其中枫香24936株、檫木5932株、木荷7468株、马褂木1193株、南酸枣472株、银杏124株，考虑到苗木5%运输折损及确保90%以上的苗木成活率，在购苗时，可依需求在设计苗量的基础上增加5-20%苗木。

#### ③技术措施

## **1、栽植**

根据项目建设目的和项目区立地条件，造林时间主要安排在 11 月-次年 5 月进行。选择雨后无风阴天造林。栽植时做到栽紧栽实，苗干要竖直，根系要舒展，深浅要适当，填土一半后提苗踩实，最后覆上虚土。

## **2、卫生伐**

伐除已被危害、难以恢复，且危及其他目标树生长的枯立木，以改善林内卫生状况，防止灾害滋生蔓延，恢复森林健康和活力。

## **3、割灌除草**

对目的树种幼树幼苗高度低于周边杂灌杂草、藤本植物等，生长发育受到显著影响的林分进行割灌除草。围绕目的树种幼苗幼树进行局部割灌，不得全林割灌。注重保护珍稀濒危树木、林窗处的幼树幼苗及林下有生长潜力的幼树幼苗。

## **4、补植**

林分现状郁闭度小于 0.5 或卫生伐后郁闭度小于 0.5 的林分，以及含有大于 25 平方米的林中空地，补植枫香、檫木。

## **5、伐后清理**

对于采伐后的林木，将树干、粗树枝锯成 50 公分的树段，集中归堆；马尾松采伐后按松材线虫疫木处置办法进行处理。

### **（三）、种苗质量及管理要求**

应根据作业设计明确树种、质量要求，使用有生产经营许可证、林木良种标签、质量检验证书、植物检疫证书的林木种苗。苗木调运、装卸、存放过程中，要采取必要措施，以保证苗木质量。造林单位要建立造林使用林木种苗档案，实行林木种苗质量可追溯制度。

### **（四）、后期管护**

#### **①抚育年限及次数：**

栽后连续抚育管护 3 年，第一年 2 次，第二年 2 次，第三年 1 次。

#### **②抚育措施：**

退化林修复和森林抚育整体以封山育林为主，对补植的苗木按照新造林模式采取扩穴抚育措施进行后期管护。根据杂草滋生情况，进行除草松土。在抚育管护期内，应及时对死亡苗木进行补植。对成活率达不到验收标准的，采用与林地树木等粗、等高的苗木及时进行补植，直至苗木成活率及面积保存率达到国家标准或合同要求标准为止。根据建设规模和项目区实际，加强对项目区经常性巡逻护林。

#### **③松材线虫病防治与清理：**

松枯死木集中除治清理是黄山市国土绿化松材线虫防控工作最为重要的除治环节，严格按照《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 版）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加强疫木源头管理，严防除治过程疫木流失。

### **（五）、项目实施进度**

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4 年 2 月：采伐、修枝、割灌除草，完成大部分 2023-2024 年退化林修复、森林抚育建设任务。2024 年 3 月：整地，做好造林和补植准备。2024 年 4-5 月：春季造林，完成大部分 2024 年建设任务。2024 年 6-7 月：抚育管护。2024 年 8-9 月：开展造林成效自查。2024 年 10-12 月：采伐、林地清理、修枝等完成项目所有建设任务。2024 年-2026 年：后期抚育管护。

#### **(六)、保障措施**

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安徽省黄山市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休宁县）作业设计》要求执行，遵守《环境保护法》、《森林法》、《水土保持法》等法律法规，积极采取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森林防火等措施。

#### **(七)、其他（须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1、人员配备及要求：除项目负责人等管理人员外，本项目需配置相应的现场作业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技术人员须各有 1 名在场，且不能同类项目交叉担任，项目施工过程中，需提供本人每日在项目施工现场的照片（有经纬度、时间、日期），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除法定节假日除外），如缺勤每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服务合同签订后，项目开工前，中标单位需向采购单位提供一份施工人员名单和对应人员的意外伤害保险的证明材料（个人保额不低于 80 万元）。

2、为做好森林防火安全工作，确保项目平稳推进，由业主协调中标方与保险公司购买森林火灾相关险种保险（保费由中标单位承担）。同时，中标单位须妥善处理当地村民因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纠纷工作。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高度重视森林防火工作，严格按照《枯死松树除治焚烧技术要点》进行报备，方可实施焚烧作业，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用火管理，并自觉接受森林防火管理人员监管，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森林火灾负主体责任。

#### **(八)、服务清单**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所在地	面积（亩）
1	森林抚育	巧坑村	583.24
2		临溪村	341.03
3		一心村	368.74
4		三村村	1606.95
5	退化林修复	临溪村	2000

## 二、商务要求

序号	内容	要求
1	合同签订地点	休宁县东临溪镇人民政府
2	供货完成时限或提供服务的期限	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4 年 2 月：采伐、修枝、割灌除草，完成大部分 2023-2024 年退化林修复、森林抚育建设任务。2024 年 3 月：整地，做好造林和补植准备。2024 年 4-5 月：春季造林，完成大部分 2024 年建设任务。2024 年 6-7 月：抚育管护。2024 年 8-9 月：开展造林成效自查。2024 年 10-12 月：采伐、林地清理、修枝等完成项目所有建设任务。2024 年-2026 年：后期抚育管护。
3	验收	采购人和相关部门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相关规范进行验收。
4	付款	付款人：休宁县东临溪镇人民政府 付款方式：按《安徽省黄山市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执行。中标单位完成阶段性抚育任务后，采购人及时组织技术人员进行阶段性任务质量验收；所有作业任务全部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项目总验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5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的 2.5%。 可采用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中标单位按投标承诺履约完成后予以退还。